

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2-2035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十五条 分类收集要求	7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十六条 收集运输体系建设	7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第六章 综合利用与产业发展体系规划	8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十七条 综合利用原则.....	8
第四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第十八条 综合利用方式.....	8
第二章 规划目标	3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要求.....	8
第五条 总体目标.....	3	第二十条 综合利用设施布局规划.....	9
第六条 分期目标.....	3	第七章 管理体系规划	10
第七条 规划指标.....	3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	10
第三章 产生量及处理量规模预测	4	第二十二条 部门职责.....	10
第八条 建筑垃圾预测分类.....	4	第二十三条 制度完善.....	10
第九条 产生量预测.....	4	第二十四条 有效服务.....	11
第十条 处理需求量预测.....	4	第八章 监管信息系统规划	12
第四章 综合处理体系规划	5	第二十五条 信息管理系统.....	12
第十一条 处理模式.....	5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13
第十二条 处理方式.....	5	第二十六条 存量治理.....	13
第十三条 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5	第二十七条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13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7	第二十八条 示范项目建设.....	13
第十四条 收运的基本要求.....	7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建设.....	13
		第十章 投资估算	14
		第三十条 总投资额估算.....	14

第三十一条 分项投资额估算	14	附表三 西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16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14	附表四 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表	16
第三十二条 分建立工作机制	14	附表五 西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16
第三十三条 加强政策扶持	14	附表六 西安市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规划一览表	17
第三十四条 加强资金保障	14	附表七 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规划一览表	18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监管机制	15	附表八 规划近期龙头示范企业提升项目一览表	18
附表	15	附表九 规划近期规模化示范企业提升项目一览表	18
附表一 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15	附表十 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投资估算表	19
附表二 西安市建筑垃圾现状产生量汇总表	1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结合西安市实际，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服务于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战略，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第二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原则，解决突出关键问题

全面推进西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以降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防治建筑垃圾环境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二）坚持统一规划原则，综合提升治理能力

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格局。与同期城市其他固废发展规划协同融合，统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能力。

（三）坚持系统推进原则，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四）坚持创新驱动原则，促进全民共建共享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产业、监管等体系建设，创新机制模式，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培育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化产业。发挥产业园、龙头规模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103号）；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办法》（市城管发[2016]50号）；
《西安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办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评比办法》；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政策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3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国发[2010]10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71号）；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09）；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2023年陕西省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陕西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陕政发[2021]15号）；

《陕西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陕政办[2022]8号）；

《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陕政办[2022]18号）；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通知》（陕建发[2017]3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意见》陕政办发[2010]83号；

《陕西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3]68号）；

《西安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市政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资质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60

号）；

《西安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18]254号）；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8]54号）；

《关于调整建筑垃圾清运时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42号）；

《关于明确建筑垃圾清运主要道路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发[2019]182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工作扬尘防治标准的通知》（市综合整治办[2019]8号）；

《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市城管发[2023]120号）；

《西安市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统一外观标识指南》（市城管发[2023]160号）。

（三）上位及相关规划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政办[2021]21号）；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2017年修改）；

《西安市功能体系和布局规划》（在编）；

《西安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

《西安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案（2020-2021年）》；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西安市市域范围（含委托代管西咸新区直管区），规划面积10588平方公里。规划涉及的区县有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涉及的开发区有西咸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国际港务区。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至2025年，规划远期至2035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西安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西安建设成“无废城市”和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

第六条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年）：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远期目标

远期目标（2026—2035年）：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第七条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共计12个规划指标，详见附表一。

第三章 产生量及处理量规模预测

第八条 建筑垃圾预测分类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装修垃圾。

第九条 产生量预测

（一）规划近期产生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西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达到12413.3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1195.12万吨/年，拆除垃圾2516.23万吨/年，装修垃圾392.84万吨/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8309.12万吨/年，详见附表三。

（二）规划远期产生量预测

规划远期（2035年），西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计达到15267.62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1276.21万吨/年，拆除垃圾2701.20万吨/年，装修垃圾543.15万吨/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10747.06万吨/年，详见附表三。

第十条 处理需求量预测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西安市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综合利用率为85%，最终消纳处置量为1246.37万吨；规划远期（2035年）西安市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综合利用率为9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1074.71万吨。

（二）工程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西安市工程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为8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239.02万吨；规划远期（2035年）西安市工程垃圾的综合利用率9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127.62万吨。

（三）拆除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西安市拆除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8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503.25万吨；规

划远期（2035年）西安市拆除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9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270.12万吨。

（四）装修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西安市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70%，最终处置量为117.85万吨；规划远期（2035年）西安市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率85%，最终消纳处置量为81.47万吨。

（五）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西安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量为10306.82万吨，最终处置量为2106.49万吨；规划远期（2035年）西安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量为13713.7万吨，最终处置量为1553.92万吨，详见附表四。

第四章 综合处理体系规划

第十一条 处理模式

（一）建筑垃圾处理模式

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模式选择实行分区处理、分类选场的模式。

（二）西安市建筑垃圾分区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分区综合考虑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并结合设施服务的区域人口、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处理技术可靠性以及行政区域管理特点等因素，在东、东南、西南、北四个方向划分出四个建筑垃圾处理服务片区。

1. 城北服务片区

主要包含高陵区、西咸新区北部、未央区、阎良区中部及北部等。

2. 城东服务片区

主要包含新城区、碑林区东部、灞桥区北部、临潼区、蓝田县北部、阎良区南部等。

3. 东南务片区

主要包含雁塔区东部、长安区东部、灞桥区南部、蓝田县中部及南部等。

4. 西南服务片区

主要包含雁塔区西部、莲湖区、碑林区西部、鄠邑区、长安区西部、周至县、西咸新区南部等。

（三）西安市建筑垃圾分类选场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为分类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设施三大类。在现有三类的基础上，规划近期优化提升现有设施功能，远期对部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整合提升，结合处理服务分区设置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并建议在远期结合城市固废循环产业园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将建筑垃圾与其他固废协同处置，形成固废综合治理的新局面。

第十二条 处理方式

（一）建筑垃圾产生环节

通过对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控制，经初步分类、简单处理的建筑垃圾进入专业化分

类与收运环节。其中，大部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通过市场自主平衡的方式进行土方调配；部分拆除垃圾与工程垃圾在拆迁或施工现场通过移动式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余部分与装修垃圾运输至其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置。

（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环节

经源头减量后的建筑垃圾进入分类收集与运输环节，通过规范化的收集运输，运至固定式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分类处置。装修垃圾通过装修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经规范化运输至装修垃圾分拣处置中心；其他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收集后直接运输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处置环节

建筑垃圾按照资源化利用方式差异，分类选场进入处理环节。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采取回收利用、直接利用、再生循环利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超出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能力的其他建筑垃圾和通过再生资源化利用后的少部分生产废料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消纳场进行最终消纳处置。

（四）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优化

1. 现场预处理环节

规划远期建议在现场预处理环节引入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利用高效分选预处理技术，使建筑垃圾在产生源头得到有效预处理，有利于源头减量化发展，同时提升除尘、降噪等环保措施可操作性。

2. 分类处理环节

将建筑垃圾处理与高附加值再生产品生产线结合，拓宽处理行业生存空间，完善行业领域、跨行业循环经济体系。

3. 处理处置环节

以建筑垃圾资源化为导向解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问题，将最终处置环节作为全流程的托底保障，将单一建筑垃圾处理上升到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层面，与西安市其他城市固废协同处置，实现“双流循环、低碳生产”。

第十三条 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要求

西安市建筑垃圾各类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应与西安市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的负面清单

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设置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4. 河流、湖泊、水塘、水库、渠道、山体保护范围；
5. 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
6. 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7. 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溶岩洞区；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规划西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共30处，结合现状进行布置，提高设施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资源化处理能力提升至超过3000万吨/年；规划远期资源化设施与新建综合利用中心协同处理，满足规划远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需求，详见附表五。

（四）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2025年）西安市建筑垃圾的处置规模为2106.49万吨/年，规划远期（2035年）为1553.92万吨/年。在全市域范围内以四个服务片区为单元，协同其他城市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各服务区增设1-2处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所，详见附表六。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十四条 收运的基本要求

（一）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施工、房屋拆迁等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

（二）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三）运输路线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公安交管**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第十五条 分类收集要求

（一）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要求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建议在规划远期，工程渣土按照组成以及颗粒大小进行二级精细分类，根据施工前地质条件的勘测情况，选择合适的开挖方式，施工条件允许，可避免不同土质的渣土混合开挖；若混合开挖，在施工现场应及时进行分离处置（按照颗粒大小）。工程泥浆经过分类、压滤脱水产生的泥饼可划分至工程渣土的二级分类。

2. 其他建筑垃圾

建议在规划远期，根据工程类型、施工阶段的实际情况，在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对其他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过程中，进行专业化的二次精细分类。

（二）建筑垃圾量化预测要求

规划建议在建筑垃圾收运的各阶段，对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分类估算，为工程实施阶段建筑

垃圾的全过程管控（现场分类管理、减量化、资源化、运输及消纳处置等）提供数据支持，提高全过程监管的准确性和效率，提升建筑垃圾分区处理的合理性。在以往的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精细化分类标准进行量化预测，是提高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的关键任务，建筑垃圾产生量对后续处理有较大影响。从资源化利用角度建立分类定量预测，统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组成成分和排放量，工程管理方面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减排措施。

（三）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收集要求

通过有效的现场分类，突出建筑垃圾潜在的资源性，在源头上防止垃圾混合，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降低运输、分选和处理处置成本，实现其循环利用。

第十六条 收集运输体系建设

（一）运输要求

规划参照《西安市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及消纳工作扬尘防治标准的通知》（市建筑垃圾整治办发[2019]8号）中二十条标准，西安市工程渣土和建筑施工垃圾宜采用载质量大于10吨的弃土运输车，建筑拆除垃圾可采用载质量5-15吨的弃土运输车，工程泥浆则宜采用罐车运输，**装修垃圾宜采用可进出地下设施的小型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箱式货车。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建筑垃圾采用散装运输形式，表面应有效苫盖，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二）收运模式

规划未来西安市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限路线+限时”结合的直接收运模式。在限定工作的时间内，通过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根据每天登记录入的运输需求信息，确定运输线路及时间，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确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在其他区域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处置场，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

（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 西安市市域内新建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宜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装修垃圾收集点参考生活垃圾收集点，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可结合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

2. 除装修垃圾外，其他建筑垃圾通过信息化管理日益完善，日常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可有效提升分类收集管理能力。

（四）运输车辆规划

西安市现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在运能上可以满足规划期末的建筑垃圾运输需求。建议在规划远期根据大型新能源载具发展情况，可适时考虑进一步提升现有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和智能化要求。

（五）收运路线规划

本次规划收运路线，以下列23条建筑垃圾清运主要道路为主，就近向周边划定路线。三环路以内为限时收运路线，三环路以外（含三环路）为全时段收运路线。

1. 城北方向

北辰大道——朱宏路——秦汉大道——纺渭路——西铜路。

2. 城西方向

昆明路——红光路——富鱼路——鱼斗路——大庆路——阿房一路。

3. 城南方向

太白南路——子午大道——西沔一级路——长鸣路——雁引路——韦鸣路——环山路。

4. 城东方向

咸宁路——长乐东路——华清路——108国道——秦汉大道。

第六章 综合利用与产业发展体系规划

第十七条 综合利用原则

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原则遵循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基本技术政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原则。

第十八条 综合利用方式

（一）直接利用（一般性回填）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综合利用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综合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有：用作渣土桩填料，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3. 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

装修垃圾能够直接利用的材料主要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等。

（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原料和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作为资源化产品生产原料，通过资源化技术手段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资源化产品。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要求

（一）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体系

加强对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把建筑设计、施工以及旧建筑维护和拆除三个建筑垃圾产生的关键阶段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以控制和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和排放量。

（二）确定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市场产业化发展思路

健全综合利用相关法规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管理体系。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

门、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广大市民以及社会科研团体共同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循环产业链模式。

1. 产业属性需要转变

建筑垃圾处理应由过去政府包管的公益事业性质向独立企业提供的社会服务产业转变。

2. 经营主体需要转变

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需要实行企业化自主经营，通过赚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销售利润在市场经济中自力更生。

（三）构建西安市建筑垃圾产业链

由于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的运作涉及到建筑垃圾回收、建筑垃圾再生、再生设备研发制造、再生技术咨询和再生产品质量的认证等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以及政府部门，所以它们之间必须要形成良好的相互作用，才能促进整个建筑垃圾产业链的顺利运作。

1. 再生产品集聚化发展

规划建设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化专业园区，纳入产业集聚区管理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其他新型建筑材料企业、建筑产业化企业入驻专业园区，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广泛开展建筑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再生产品市场占有率。

2.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

- （1）编制一系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地方技术规程。
- （2）完善建筑垃圾各环节标准，形成覆盖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全过程的地方标准体系。
- （3）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指南。

3. 加快综合利用装备、技术研发

- （1）加快推进再生产品品质技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试点工程研究。
 - （2）加快推进政企产学研产结合，行业引入高校产品研究成果，或其他先进产品应用技术方
- 案，推进再生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

（3）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合作，积极研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技术成套装备。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 （1）根据西安市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方式，

就地处理、就近回收利用，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输成本。

（2）编制地方建筑垃圾资源化专项规划，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用地、规模，将建筑垃圾资源化特许经营项目落地。

（3）各区县完善配备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专业人员和设施。

第二十条 综合利用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远期建设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4-8处，满足四大服务片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需求，详见附表七。

规划建议中心处理服务范围为20km，与其他城市固废协同处置理念，依托现有资源化利用设施优势，优先提升建筑材料相关企业，整合优化为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推动西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

第七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全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内设建筑管理处。各区县城管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内设建筑垃圾管理科（所、办）。

第二十二条 部门职责

（一）市城管部门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建筑垃圾产生、排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和处置；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对建筑工地违法排放、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和建筑垃圾违法偷倒乱倒行为进行查处。

（二）市公安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闯红灯、逆行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城管部门对无资质运输车辆进行查处，依法对组织、参与无资质运输扰乱行业秩序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暴力抗法活动进行严厉打击。

（三）住建部门和城（棚）改部门

督促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排放、运输和消纳建筑垃圾，配合城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市资源规划部门

负责指导排查整治基本农田中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依法依规指导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手续，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认定和查处。

（五）市交通部门

负责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对未取得合法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六）市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消纳场所的环评审批工作。

（七）市水务部门

负责配合城管部门做好涉及水源保护地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勘察选址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河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在水道（河道）红线以内违法乱倒建筑垃圾问题。

（八）市司法部门

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管理法治体系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九）市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指导督促建筑垃圾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农业农村、秦保及其他相关单位

其余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制度完善

（一）联合执法制度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动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所在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区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行政区之间联合特许经营。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对具备一定规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进行财政鼓励补贴，提高企业生产的积极性；由政府发放

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教育层面建立相关制度或政策，保证再生产品能用尽用。

（五）平衡清运市场价格，探索跨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将工程渣土、清表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同时加强与渭南、咸阳等周边地市的协调沟通，探索建筑垃圾跨区域消纳的政策制度。

（六）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七）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八）激励制度

1. 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3. 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4. 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5. 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有效服务

（一）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简化市区两级政府以及政府各部门间的建筑垃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为城市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及时处置提供方便。

发展改革、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提供必要方便，在行政审批和信息方面，实现并联和共享，及时处理合法合规的审批事项。

对建筑垃圾的跨区运输或跨区处置，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之间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的并联审批制度，减少各建设单位分别在各区、县、开发区办理同一审批程序现象，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二）完善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持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导则等，及时为各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其建筑垃圾处置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效率。

第八章 监管信息系统规划

第二十五条 信息管理系统

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应用系统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设计12个功能模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渣土数据库管理子系统

基础数据库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建筑垃圾全过程涉及的建筑垃圾排放人、建筑垃圾运输人、消纳场等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同时结合GIS，对重要的设施设备进行可视化展现，并提供快速查询、信息查看等相关功能。

（二）申报审批管理子系统

申报管理子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排放证、运输证、消纳证、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准运证的统一申报、审核、备案管理，并通过对接建设管理部门工地数据库，进行黑工地的初步排查。

（三）建筑工地监管子系统

建筑工地实现进出口统筹管理，车辆进入时进行身份识别，判断车辆是否为规范车辆，同时实现车辆车牌号抓拍管理，防止工地与车队暗箱操作；出工地时对车辆的车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取证，超高拍照取证；同时实现车辆洗车现场的远程监管。

（四）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

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主要对车辆清运路线的整个过程进行在线监控，对异常作业问题进行在线报警。车辆定位信息统一接入至数字城管车辆定位系统，渣土监管平台实时获取定位数据，并进行后续运营监管分析，包括密闭性监管、移动端查看。公安交管部门有权进行车辆运行情况的查看与管理。

（五）消纳场监管子系统

消纳场实现渣土车辆进入的身份识别管理，与出工地信息、轨迹信息形成完整车辆作业记录；实现消纳场现场运行情况的远程监管。

（六）综合调剂管理平台

实现建筑渣土处理业务中的特殊需求管理与调剂，主要分为需求发布及调剂响应两部分，服务对象为一些回填需求方、物业垃圾清运需求方和居民个体。需求发布管理实现了供需双方信息的在线发布，用户可通过平台发布实时供需数据，主要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作业地点、所在地

图位置、建筑垃圾量供需、具体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调剂响应是在需求发布确认后，系统可进行实时调度，派发相应指令进行作业，提高车辆运输效率、缩短需求响应时间，保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

（七）考核与巡查管理子系统

考核与巡查管理子系统实现市区两级对建筑垃圾作业过程的日常巡查执法与随机考核的一站式管理。

（八）公众参与互动管理子系统

复用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平台、城管官网进行资质在线申报、需求发布、信息公示、信息互动管理。

（九）移动监管APP

移动监管平台基于无线技术的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实时监管数据的同步在线，管理人员在外办公时，亦可查看车辆的具体位置，工地分布情况等；同时可以通过手持端软件进行资质申报的便捷审核、实现现场运行情况考核巡查、实现统计报表的快速查看。

（十）企业与个人信用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实现渣土运输企业与个人的诚信管理功能，根据系统监管结果与考核巡查结果进行信用评级，包括不良信用与良好信息，便于规范渣土市场。同时信用信息共享至西安市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十一）决策支持管理子系统

决策支持管理子系统主要实现平台数据的一张图展示、快速查询、统计分析，辅助用户规划决策，核定违章工地、违章车辆，智能分析套牌车，辅助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巡查。

（十二）后台管理子系统

后台管理子系统包括用户管理和分级授权访问、系统设置、日志功能、系统维护、配置清单等内容。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六条 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

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秦岭保护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一）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二）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三）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四）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第二十七条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一）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1. 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除已取得清运资质的企业外，暂停柴油动力清运企业许可。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所属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应当全部为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 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设施，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程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

（二）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2. 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为换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3.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第二十八条 示范项目建设

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建筑垃圾多元化治理模式。规划近期拟从现有资源化利用企业中选取13家作为建设重点。以其中6家处理能力较高的企业为龙头，着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详见附表八。选取7家规模化企业，通过改造扩建提升处理能力，到2025年，实现建筑垃圾年综合处理能力提升至超过3000万吨/年的目标，详见附表九。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建设

（一）升级优化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与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互联对接，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执法监管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二）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第十章 投资估算

第三十条 总投资额估算

规划预测全市总投资额约167.15亿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43.81亿元，规划远期投资额123.34亿元，详见附表十。

第三十一条 分项投资额估算

（一）运输车辆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运输车辆投资额约49.85亿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8.01亿元，规划远期投资额41.84亿元。

（二）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额约79.5亿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31.5亿元，规划远期投资额48亿元。

（三）建筑垃圾填埋场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额约31.5亿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3.5亿元，规划远期投资额28亿元。

（四）信息化管理系统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额约0.7亿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0.2亿元，规划远期投资额0.5亿元。

（五）治理技术研发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额约5.6亿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0.6亿元，规划远期投资额5亿元。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分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市、区（县、开发区）二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各区（县）、开发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协调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及防治污染工作。

第三十三条 加强政策扶持

（一）完善技术标准规范

完善标准指南制定，制定《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西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指南》、《西安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和应用规范》、《西安市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工作指南》等。

（二）开展创新性课题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

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创新性课题研究，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制定相应的支持、奖励政策，持续提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水平。

（三）加强政策制度建设

1. 加大政策支持，编制建筑垃圾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从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综合利用、考核考评等方面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建筑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
2. 探索源头减量鼓励政策，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财政优惠、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

第三十四条 加强资金保障

（一）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资金纳入公共财政，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

（二）建立多元协同推进机制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加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BOT、TOT模式）。

（三）以重点项目为抓手

配套资金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和储备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监管机制

（一）推进地方法规修订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新要求，着眼当前，兼顾长远，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源头减量和全过程管理，修订《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二）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科学依靠互联网提高智慧管理水平，对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包含车辆、转运调配场、处理设施等）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在线全方位监管。

（三）建立广泛的监督管理机制

1. 畅通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监督监管渠道，将垃圾治理工作与数字化城管相结合。

2. 主管部门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的行为予以曝光，并将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健全指导考核评价机制

1. 定期对各区（县）、开发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评估办法》对各区（县）、开发区进行评估。

2. 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有效奖励制度。

附表

附表一 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主要指标	指标释义	2025年	2035年
减量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量占其产生量的比例	100	100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	≤300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	≤200	---
资源化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占工程渣土产生量的比例	≥85	≥90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占拆除、工程垃圾总产生量的比例	≥80	≥90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占装修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70	≥85
无害化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100	100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95	100
智能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占全部渣土运输车辆的比例	100	100
	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监控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监控管理系统的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占全部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的比例	100	100
规范化	非正规堆埋点消除率（%）	---	100	100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附表二 西安市建筑垃圾现状产生量汇总表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立方米）
2017年	4400
2018年	9700
2019年	6500
2020年	8200
2021年	12700

附表三 西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合计
2025年	1195.12	2516.23	392.84	8309.12	12413.30
2035年	1276.21	2701.20	543.15	10747.06	15267.62

附表四 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表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产生量（万吨/年）				各类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万吨/年）	各类建筑垃圾目标处置量规模（万吨/年）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2025年	1195.12	2516.23	392.84	8309.12	12413.30	2106.49
2035年	1276.21	2701.20	543.15	10747.06	15267.62	1553.92

附表五 西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规划处理能力（万吨/年）	处理对象	建设时序	建设内容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	临潼区代王街道	200	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	鄠邑区五竹镇	200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拓展处理对象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3	阎良区振兴街道	200	拆除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4	周至县富仁镇	15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5	周至县终南镇	200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拓展处理对象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6	周至县司竹镇	300	建筑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7	长安区鸣犂街道	150	工程弃土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8	长安区大兆街道	10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9	长安区大兆街道	5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1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0	沣东新城大王街	200	拆除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化利用设施10	道				
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1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	150	装修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拓展处理对象
1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2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街道	200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拓展处理对象
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3	长安区魏寨街道	60	工程弃土、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1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4	临潼区西泉街道秦汉大道	200	拆除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1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5	临潼区新丰街道	8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1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6	临潼区西泉街道	8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1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7	灞桥区灞桥街道	200	装修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1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8	长安区特种钢厂	50	装修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9	长安区魏寨街道	50	工程渣土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0	临潼区新丰街道	50	装修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1	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50	装修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2	航天基地大兆东	60	装修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化利用设施22	街				
2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3	蓝田县华胥镇	150	拆除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4	周至县楼观镇	300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拓展处理对象
2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5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庞路	120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6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凿齿南村	150	装修垃圾	近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7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泾河新城	5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8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渭城街办	10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2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9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上林街办	5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3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30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周陵街办	50	拆除垃圾	远期建设	提高处理能力

附表六 西安市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设施数量	规划处理能力(万吨/年)	建设时序
1	城北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	城北服务片区	1-2处	440	规划远期
2	城东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	城东服务片区	1-2处	660	规划远期
3	蓝田县上安村建筑垃圾消纳场	城东服务片区			上位规划选址，用地

					规模39公顷，库容800万立方米
4	东南片区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	东南服务片区	1-2处	440	规划远期
5	西南片区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	西南服务片区	1-2处	660	规划远期

附表七 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用地面积建议	规划数量	年处理能力（万吨/年）	建设时序
1	城北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	城北服务片区	>80 亩/处	1-2 处	300	规划远期
2	城东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	城东服务片区	>80 亩/处	1-2 处	400	规划远期（建议与蓝田县上安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协同建设）
3	东南片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	东南服务片区	>80 亩/处	1-2 处	400	规划远期
4	西南片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	西南服务片区	>80 亩/处	1-2 处	400	规划远期

附表八 规划近期龙头示范企业提升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现状处理能力（万吨/年）	提升后处理能力（万吨/年）	现状处理对象	建设内容

1	西安龙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鄠邑卫龙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鄠邑区五竹镇	100	200	拆除垃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处理对象拓展至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
2	西安东正建材有限公司	周至县终南镇勒马村	100	200	拆除垃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处理对象拓展至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
3	周至县金鑫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周至县司竹镇红丰村东南（原马场）	200	300	建筑垃圾	提高处理能力
4	陕西建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沣西新城大王街道	150	200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处理对象拓展至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
5	陕西弘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斗门街办斗细路陵园会场西200米	150	200	建筑垃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处理对象拓展至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
6	西安周杭环建有限公司	周至县楼观镇	300	300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处理对象拓展至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

附表九 规划近期规模化示范企业提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现状处理能力（万吨/年）	提升后处理能力（万吨/年）	现状处理对象	建设内容
1	西安市临潼区长江仿古建材有限公司	临潼区代王街办北郭村	80	200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提高处理能力

2	西安凯龙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阎良区振兴街道龙游村	120	200	拆除垃圾	提高处理能力
3	西安日联建材有限公司	鸣犊街办杨沟村	50	150	工程弃土	提高处理能力
4	博辉建材有限公司	秦汉大道港务区高速入口附近，东赵村牌楼正对面	80	200	拆除垃圾	提高处理能力
5	西安万沃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灞桥街道邵平店村以西、原吕家堡村耕地以北、原吕家堡村生产路以东、临潼区界以南	90	200	装修垃圾	提高处理能力
6	蓝田县鹏刚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蓝田县华胥镇东邓村	60	150	拆除垃圾	提高处理能力
7	陕西沅昕麟置业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垃圾分拣中心）	西咸新区沅西新城	20	150	装修垃圾	提高处理能力

附表十 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投资估算表

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投资估算表					
投资额（亿元）					
年份	运输车辆	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筑垃圾填埋场	信息化管理系统	治理技术研发
2025年	8.01	31.5	3.5	0.2	0.6
2035年	41.84	48.0	28.0	0.5	5.0
小计	49.85	79.5	31.5	0.7	5.6